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辞职事宜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朱立锋先生、董事杨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，朱立锋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；杨林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朱立锋先生、杨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朱立锋先生、杨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朱立锋先生、杨林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

1、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

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函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、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。（简历附后）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提名刘燕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

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函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、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提名刘燕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。（简历附后）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提议召开 2017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议案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7-037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

附简历：

张峰先生，49 岁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、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，法学硕士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科技部副主任（部门正职级），兼任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、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董事，曾任中组部干部三局副巡视员、三处处长、四处处长等。

张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张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刘燕武先生，41 岁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 & 制造专业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生产运营处处长，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企业管理处处长、彩虹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、彩虹集团战略规划部第一副部长、彩虹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等。

刘燕武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刘燕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